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股票代码：600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03 号二幢 7 层 K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503 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谐意资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华企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将持有的中华企业 120,000,0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谐意资产。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330 号），该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及信息披露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地点	11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谐意资产	指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企业、上市公司	指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	指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地产集团将持有的中华企业 120,000,0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谐意资产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钟茂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03 号二幢 7 层 K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503 室
公司电话	021-22191219
公司传真	021-22191032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1D37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1 月 12 日至无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谐意资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钟茂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航标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黄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志刚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上海市属国资企业战略合作,地产集团拟将持有的中华企业 120,000,0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谐意资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谐意资产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地产集团将持有的中华企业 120,000,0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谐意资产。

本次权益变动前，地产集团持有中华企业 687,138,406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占中华企业总股本的 36.80%；谐意资产未持有中华企业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地产集团持有中华企业 567,138,406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占中华企业总股本的 30.38%，仍为中华企业的控股股东；谐意资产持有中华企业 120,000,0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占中华企业总股本的 6.43%，为中华企业的第二大股东。中华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017 年 3 月 17 日，本次无偿划转经地产集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 2、2017 年 3 月 20 日，谐意资产股东国际集团做出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东决定；
- 3、2017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330 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地产集团所持有的中华企业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华企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谐意资产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谐意资产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谐意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华企业住所及上交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中华企业	股票代码	600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03号二幢7层K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4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